

#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##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，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是肖鹏程、苏丽萍、孙明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（肖鹏程、苏丽萍），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肖鹏程担任。

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：

（一）2025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

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公司财务总监张钰列席了会议。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

与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体计划。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张钰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审计后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、经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3、同意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6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2025年4月28日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, 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, 实际出席会议委员3名, 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, 公司财务总监张钰列席了会议, 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, 公司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, 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四) 2025年5月9日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, 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, 实际出席会议委员3名, 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, 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:

对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, 认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聘任的张钰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, 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, 有利于公司发展, 同意张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(五) 2025年8月22日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, 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, 实际出席会议委员3名, 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, 公司财务总监张钰列席了会议, 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在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运营情况后, 审核了截至2025.06.30/2025.1-6月公司财务报告后认为: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 公司截至2025.06.30/2025.1-6月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公司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, 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 全体委员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, 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,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,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,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 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,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
(六) 2025年10月29日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, 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, 实际出席会议委员3名, 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, 公司财务总监张钰列席了会议, 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:
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同意提交公司董

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### 1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价

202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条件。

报告期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就年审事项，在审计进场前听取了管理层汇报，并与年审会计师就总体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。审计期间，多次与年审会计讨论沟通审计中关注的重大事项，认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履职。

### 2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，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### 3、审阅各定期财务报告，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未发现其他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### 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推进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在充分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汇报基础上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安排了合理的审计计划，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良好沟通和配合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坚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工作。

委员签字：

肖鹏程\_\_\_\_\_孙明\_\_\_\_\_苏丽萍\_\_\_\_\_

2026 年 4 月 23 日